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征集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的 重大创新成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，加快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，增强自主创新能力，提升我省创新体系整体效能，省工信厅现征集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的重大科技成果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对象与要求

（一）征集对象

我省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等单位。

（二）征集要求

1.拟产业化成果科技创新性强、技术关联度高、产业带动性大、影响辐射面广,符合我省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,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,通过后续工程化研究和系统集成,可产业为适合大规模生产需要的关键技术等科技成果;

2.拟产业化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,产权归属明确、清晰,市

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,预期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显著,对我省产业转型升级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;

3.拟产业化成果具备稳定的技术支撑团队,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产业应用方案实施,能够持续提供技术服务,提供交钥匙服务和整体技术解决方案;

4.拟产业化成果描述真实、准确、详细,应包含(但不限于)技术指标、应用领域、技术成熟度、产业可行性、产业资金概算、合作模式、意向合作单位等信息;

5.拟产业化成果持有者近3年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二、征集重点

1.涉及我省重点发展的特钢材料、新能源汽车、高端装备制造、风电装备、氢能、铝镁精深加工、光伏、现代医药、第三代半导体、合成生物10条产业链重大创新成果。

2.涉及我省重大发展的杏花村汾酒、定襄法兰、太谷玛钢、万荣外加剂、怀仁陶瓷、平遥牛肉和推光漆、祁县玻璃器皿、清徐老陈醋、上党中药材、代州黄酒10大省级重点专业镇重大创新成果。

3.能推动我省传统产业改造提升,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,数字产业赋能转型的重大科技创新成果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1.请各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的科技管理部门对本单位进行统一征集,组织本单位人员填写《山西省创新成果信息表》(附件1),本次征集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2. 请各重点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科技型企业的科技管理部门对征集项目进行汇总，填写《山西省创新成果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《山西省创新成果信息表》、《山西省创新成果汇总表》纸质版于11月18日前报送至省工信厅技术创新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：sxgxtjscxc@126.com。

3. 本次征集的项目将纳入我省产业链、专业镇等相关政策支持的支持范围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 杨晋峰 0351-3089905
13643479401

附件：1. 山西省创新成果信息表
2. 山西省创新成果汇总表

